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磊专审字(2008)第 2018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的委托，审计了洪城水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 2055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资料是洪城水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就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现就我们在对洪城水业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07 年洪城水业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质人控制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 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洪城水业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31,530.35	12,057.43			443,587.78	建设期应承担费用
小计				431,530.35	12,057.43		-	443,587.78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预付款项		7,450,000.00			7,450,000.00	预付工程款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366,480.28	8,274.70			374,754.98	建设期应承担费用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3,465.21	3,309.88			156,775.09	建设期应承担费用
小计				519,945.50	7,461,584.57	-	-	7,981,530.07	
总计				951,475.85	7,473,642.00	-	-	8,425,117.85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